

2024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1590万元，县政府计划统一招标采购0.015mm加厚高强度地膜5300吨，在全县12个乡镇完成地膜科学使用推广53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鉴于2024年我县覆膜作业已经完成，地膜科学使用任务计划在2025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

二、资金概算

地膜每亩10公斤，价格为115元/10公斤，中央财政补贴30元，农户自筹70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补贴。53万亩共需建设资金6095万元（53万亩×115元=609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590万元、农户自筹3710万元、县财政补贴795万元。

三、地膜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地膜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地膜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mm，幅宽为1200mm，有效覆

盖使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四、重点工作

（一）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针对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推广使用 0.015mm 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二）提高地膜使用效率。各乡镇要加强农艺技术的应用，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减少农用地膜用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学指导农户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三）健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种植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力。

五、工作步骤

（一）落实面积。按照“户申报、村汇总、乡审核、县统筹”的工作程序，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逐户调查统计落实覆膜面积，

上报乡镇审核，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报覆膜面积统筹安排各乡镇地膜分配任务。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村委会申报的农户用膜数量，严防个别农户冒充多领、倒卖地膜等违纪现象发生。

（二）收缴自筹款。各乡镇务必于中标企业发膜前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工作，并上缴中标企业。严禁超额收取农户自筹款和其他费用，严禁乡镇、行政村滞留截留挪用农户自筹款。

（三）采购地膜。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 5300 吨（530000 亩×10 公斤=5300 吨）。

（四）发放地膜。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各乡镇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后，统一给各乡镇供膜，各乡镇负责将地膜发放至各行政村，各行政村按照地膜款收缴名单将地膜发放给农户。各乡镇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各行政村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并由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农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示 10 日，并拍照留存。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地膜发放花户表、地膜发放汇总表（村）、公示照片等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上报相关乡镇，各乡镇将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各

行政村上报的资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农业农村局（电子版表格必须为 excel 格式）。

（五）组织覆膜。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覆膜技术规程，全面提高覆膜质量，加快覆膜进度。

（六）考核验收。各乡镇开展自查自验，将自验报告、地膜发放表及公示照片上报县农机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6 月下旬对各乡镇地膜发放、覆膜面积完成情况、档案资料等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组在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每乡镇随机抽取 3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 10 户进行验收。

- 附件：
1.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分配表
 2.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
 3.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
 4.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
 5.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6.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地膜分配表

乡 镇	实施面积 (亩)	负责人	技术人员	备注
合 计	530000			
白阳镇	70500	韩广卿	黄生发 魏效宏	
古城镇	75000	韩广卿	黄生发 王彦军	
王洼镇	71000	韩广卿	黄生发 剡学文	
红河镇	38500	韩广卿	田志道 陈彦贵	
新集乡	80000	韩广卿	田志道 张福俊	
城阳乡	43000	韩广卿	虎银霞 王 健	
草庙乡	48000	韩广卿	虎银霞 王永会	
孟塬乡	35000	韩广卿	虎银霞 杨宝银	
小岔乡	11500	韩广卿	黄生发 陈清文	
罗洼乡	13500	韩广卿	田志道 马 楠	
交岔乡	23500	韩广卿	田志道 马少梅	
冯庄乡	20500	韩广卿	虎银霞 崔兴龙	

附件 2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

_____ 乡（镇）盖章

行政村	一般户					脱贫户					监测户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合计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合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_____

乡镇经办人签字：_____

注：此表必须由乡镇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按村汇总，一式 2 份，上报县农机中心 1 份，乡镇存档 1 份。

附件 3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

_____乡（镇）_____村（盖章）

组名	一般户					脱贫户					监测户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合计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合计																														

驻村工作队签字：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村经办人签字：_____

注：此表必须由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负责人、村经办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按组汇总，一式 3 份，上报县农机中心 1 份、乡镇 1 份，行政村存档 1 份。

附件 4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

_____乡（镇）_____村

姓名（户主）	住址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人）	联系电话	供膜面积（亩）	供膜标准（公斤/亩）	补贴资金 (政府实际 招标价-70) × 供膜亩数)	自筹资金 (70×供膜亩 数)	签字（盖章）	备注（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10				
						10				
						10				
						10				
						10				
						10				
合 计						10				

驻村工作队签字：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_____

村经办人签字：_____

注：此表必须由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负责人、村经办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按组汇总，一式 3 份，上报县农机中心 1 份、乡镇 1 份，行政村存档 1 份。

附件 5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本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彭阳县。

二、考核内容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三、考核方法及进度安排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核工作以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自我评估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由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

（二）检查核实

2025年6月2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2025年6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 6

2024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绩效目标表（中央项目）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底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90	
	自治区财政资金			
	市县资金		795	
	其他资金		3710	
年度总体目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53 万亩, 地膜回收率达到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万亩)	53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墒、提高地温, 减少田间杂草等作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认识	提高
			捡拾地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地膜残留量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